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終止進口及分銷權：**

**最新資料及  
就過渡安排  
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本公告乃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9日之公告(「2016年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9日接獲法拉利之終止通知，以根據進口及分銷協議終止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法拉利」汽車進口及分銷權，自2017年5月27日(「協議終止日期」)起生效；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之公告(「3月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法拉利就促使香港的「法拉利」汽車分銷權順利過渡及於香港繼續向客戶提供客戶支援服務的安排之討論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說明書(「條款說明書」)。

\* 僅供識別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2016年公告及3月公告所界定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5月26日，本集團與法拉利就過渡安排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連同其他相關文件，以促使分銷業務順利有序過渡。協議之條款基本遵從條款說明書所載列者。根據有關協議，本集團於直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服務完結日期」）將繼續提供若干過渡服務（包括有限度新汽車交付服務、處理本集團接獲之「法拉利」汽車訂單、有限度售後服務以及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而法拉利同意向本集團支付一筆款項，作為同意於過渡期承擔及提供有關協議項下之過渡服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2017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林志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東尼博士、江啟銓先生及李忠良先生。